



大陆法官、检察官言论自揭中共践踏法律

【明慧网】多年来，中共总在标榜自己“依法治国”，然而在审判法轮功学员的案件中，中共法官和检察官们的荒唐言行常常自曝其丑，尤其在面对当事人聘请辩护律师时。

如：不久前，湖北襄阳市樊城法院法官对法轮功学员赵国江说：律师辩护胜诉了也要判刑，请律师没有用，只能瞎花钱。

该法官等于是揭了中共的老底，他的话无异于告诉人们，法庭辩护，只是走走过场、装装样子。当局说你有罪，你就是有罪，想怎么判你就怎么判你。什么“依法治国”，只是骗人的鬼话。

又如，山东青岛法官于泳对法轮功学员尚德兴说：“本来想判你无罪，因为你请律师，我判你三年。”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法院工作人员对法轮功学员的家属说：“上面”有令，请律师的强行重判。

这两个案例中，判刑的依据是什么？只能说是“聘请律师犯法”。恐怕翻遍中外的法律，也找不出这一条。倒是中国的《刑事诉讼法》明确规定，犯罪嫌疑人具有律师帮助权。谁破坏这条法律的实施，谁就是犯法。也就是说，不仅仅是法官，法官的“上面”都在公然违法。法官的“上面”是谁？中国老百姓都清楚，是法院的头头和中共的政法委。而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案子中，还有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的专事迫害法轮功的“六一零”非法组织，它们都是听命于中共的个人或组织机构。也就是说，真正违法犯罪的是中共集团。中共法官的言行，无意中曝光了中共的罪恶。

类似的还有“聘请外地律师犯罪论”。黑龙江省鸡西市法轮功学员刘景禄、孙丽香夫妇被警察绑架后，家属到检察院询问案情，办案人员对家属说：“（如果你们）用北

京律师肯定判十年，想要放人就用本地律师。”至于“北京律师”和“本地律师”在法律上有何区别，恐怕该检察官也说不清楚。十年的量刑标准从何而来，资深的法律专家也会找不到答案。但是有一点可以明确的是，聘请本地律师可以放人，说明这对修炼法轮功的夫妇被绑架之前的行为并没有违法。检察官的言论同样暴露了中共执法机构的荒唐。

无论是“律师辩护无用论”，还是“请律师重判论”，抑或“请外地律师判刑论”，都是见不得光的言论。它的大行其道，表明了中共法官群体在无视法律，执法犯法，成了中共以权代法的最佳注解。也从另一面说明了，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，中共法官对法轮功学员的判刑，是没有法律依据的诬判。

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借口是污蔑法轮功为“×教”，然而时至今日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认定法轮功为“×教”。本来嘛，法轮功修心向善，祛病健身，提升人们的道德，净化社会风气。如果这也是邪的，世上就没有正的了。想必这点即便是中共的法律制定者，也是心知肚明的。

这就导致了中共法官们的尴尬处境：无法可依，却要披着法律的外衣，冒充正义的化身。而律师的辩护却一点点将它们的画皮撕开，展示出它们的真实面目。所以在法庭上，律师辩护完后，常常看到这样的场景：旁听者竖起大拇指，法庭内掌声雷动；公诉人语无伦次，法官们哑口无言；明白了亲人是无辜受害的家人怒斥法官，有良知的法官默默询问北京律师“外地有没有判无罪或缓刑的先例？”

这些显然是中共最惧怕的，所以它才卸下伪装，以各种方式逼迫



法轮功学员放弃聘请律师辩护的权利。

中共污蔑法轮功，其实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。中共用来陷害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刑法第 300 条“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恰恰适用于中共自己，是中共邪教组织在破坏法律实施，阻止律师辩护，假借法律之名陷害无辜。

培根在《论司法》中说：“一次不公的裁判比多次的违法行为更严重。因为这些违法行为不过弄脏了水流，而不公的裁判则把水源败坏了”。

中共是真正的污染之源，只有抛弃中共，才能正本清源。也只有抛弃中共，法官们的尴尬处境才会得以消除。◇（文 / 文理）

度大劫

共产党，最残暴，流氓加邪教。
作恶多端神不饶，天要灭红朝。
官高低，钱多少，没有命重要。
天灾人祸难预料，难来何处逃？
名不沾，利不要，法徒品德高。
劝你三退把命保，为你把难消。
诚念法轮大法好，无量洪福到。
度过大劫心愿了，与你共逍遥。



很多来到西方社会的大陆人，都经常会被西方人的友好与热心所感动。一位去美国的留学生曾经在论坛上讲述了以下两个小故事：

“几年前与朋友出去玩，到了一荒凉之地，不幸车子陷入沙丘，手机无信号，无法叫拖车，正手足无措之际，一辆四轮驱动越野车开来，司机拖了6次将我

的车拖出，其间拖断他车上几根绳子。离开之际，司机告诉我们，刚跟我们错车时，就在想到我的两轮驱动车可能会陷入沙丘，于是特意返回察看。”

“一次与朋友出去钓鱼，因为我刚买的渔具包装怎么也打不开。于是问旁边准备开车离去的美国人是否有剪刀，他说没有，于是只得在一旁看朋友钓鱼。10多分钟后，突然发现刚刚离去的美国人开车返回，他从家里特意拿来了剪刀。”

美国人从小没有被政府组织学过雷锋，但在这个多数人信仰上帝、尊重人权的国度里，助人为乐、救人于危难的英雄人物却大有人在。

美国有个娱乐电视频道 CMT，有个专门设计人搞笑的节目收视率很高。近期 CMT 台播出一个测试节目：一位“妈妈”推着童车到河边地摊买吃的，放开车扭身去交钱，因为路有坡度，车子顺坡而下，滑向河中……当



然这一切都是导演编排的：有人在用一根细线拉车滑向河边；车里没有孩子，只有个布娃娃。

路人都是真正的游客，不是演员。有大爷大妈、叔叔阿姨、哥哥姐姐，不下 10 人，每人见到此“危险”状况发生，都毫不犹豫地冲上去拦截儿童车，无一例外，有几次慢了一点，车已滑到河里，人们就冲下河去救车！

最后知道是电视台恶搞，自己成了测试对象，每个人都开心地笑起来。那是庆幸无人遭难的释然，那是善良之心的真情流露。这个测试节目播出不久，中国就发生了两岁女孩悦悦惨遭碾压、18 个路人无人相助的悲剧，真让我们惭愧又感慨。

真诚地关心帮助他人，应该是人善良的本性。但人性也有自私、冷酷的一面，人性中善恶同在。在一个有道德有信仰、能够惩恶扬善的社会里，人们相信善恶有报，会在内心约束自己做好人。而在一个金钱权力至上、没有道德正义可言的社会里，好人常吃亏，人们看不到公正与希望，恶念不断滋长，这样败坏的后果一定可怕至极！最后受害者必定是每一个人。正如一个美国人所说：如果我现在不去帮助别人，那么在我有麻烦时也不会有人来帮我。是啊，守护住心中的善念，当我们向别人伸出援手时，就是在帮助我们自己。◇



悔恨的泪

高大英俊的隋波能歌善舞，风流潇洒，不管家事，脾气暴躁，还经常打骂任劳任怨的妻子小芳，1994 年，隋波找了个小女人，抛下儿女，强逼已经 46 岁的妻子离了婚，还恨心的把妻子女儿撵出了家门，27 年的婚姻就这样结束了，面对流言蜚语，面对狠心的男人，面对艰难的生活，小芳的心都碎了，后来她在鸡西找了份每天可挣 8 元钱的工作，艰难地维持生活。2004 年幸运的修炼了法轮功，明白了和丈夫的因缘关系，放下了前恨，走出了伤心的阴影。

而隋波如鱼得水，先后找了 3 个小女人，享受快乐的生活，可人生无常，2010 年，隋波得了恶性脑瘤，在哈尔滨医院做了手术，回家没多久就瘫痪在床，小女人见状拿着钱抛下他走了，正当隋波的生命陷入绝境的时候，炼法轮功的前妻

不记前仇来伺候他。了解情况的人都说：“管他干啥，他是活该，自做自受，大快人心”。

伺候瘫痪病人真是一件辛苦的事情，隋波脑子有病可能吃，有时一天要拉 8 次，一不小心就拉在被褥上，看护、洗涮、擦身子，白天黑夜的真是熬人哪！尽管如此，家里被小芳收拾得干净利索，没有异味。看到曾经被自己伤害过的前妻这么精心的伺候他，人累得憔悴了、瘦多了、手都肿了，隋波留下了悔恨的泪水，平生第一次对小芳说：“我错了”！

一年后，隋波走完了人生最后的一段艰难的路。人们感叹，隋波是幸运的，有一个炼法轮功的前妻，不记前仇、宽宏大量、忍辱负重、以德报怨的伺候他，否则隋波就惨了。如果人们心中都存有真善忍，人间将变得无比的美好幸福！

◇（文/鸡西大法学员）

迫害消息

2011 年 11 月 9 日虎林市 8 名大法弟子和 2 名司机被中共警察绑架。关押至 30 天后无罪释放。但恶人不甘心，多次骚扰大法弟子，企图继续实行迫害。

释放后的第 7 天，虎林市公安局法制科与国保大队联手找这 8 名大法弟子谈话审讯并企图上报劳教。

大约在 2012 年 1 月 10 日黑龙江省和鸡西市“610”等恶官来虎林找大法弟子谈话，也参与迫害这 8 名大法弟子。

2012 年 2 月 8 日下午虎林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等又找到一名大法弟子谈话，谈话内容不详。

参与这次迫害的有虎林公安、虎林政法委、虎林 610 办以及鸡西 610、鸡西政法委等。

全体鸡西地区大法弟子警告恶人立即悬崖勒马，停止迫害，迫害好人遭天谴，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。◇